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65號

聲 請 人 鉅霖配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永洲

相 對 人 華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士翔（原名林開舉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六八五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
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
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
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
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
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
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
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
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
請人前遵鈞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87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
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1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5年度存

字第685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撤銷假扣押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民事執行處通知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上開聲請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。聲請人既已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，應認訴訟已終結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覆函附卷可稽。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